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878—2009

GB/T 23878—2009

饲料添加剂 大豆磷脂

Feed additive—Soybean lecithi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饲料添加剂 大豆磷脂
GB/T 2387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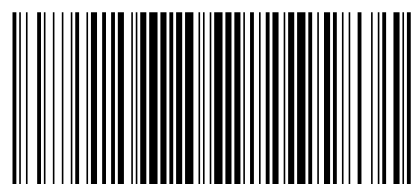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46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878-2009

2009-05-2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饲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志辉、杨海锋、顾赛红、林森、黄志英、凤懋熙。

摇动使之溶解。然后加入 30 mL 中性乙醇(4.1.6),摇匀。加入约 0.5 mL 酚酞指示剂溶液(4.1.4),用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溶液滴定(4.1.5),滴至出现微红色,在 30 s 内红色不褪为终点。记录终点时消耗的标准溶液体积。

4.8.2 结果计算

试样中酸价含量 X_3 ,以每克试样消耗氢氧化钾的毫克数表示,单位为毫克每克(mg/g),按式(3)计算:

$$X_3 = \frac{V \times M \times 56.1}{m_7} \dots\dots\dots(3)$$

式中:

V——滴定消耗的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溶液的摩尔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_7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56.1——1 mL 1 mol/L 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溶液中含氢氧化钾的毫克数。

4.8.3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允许差不得超过 0.5 mg/g(以 KOH 计)。测试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

4.9 过氧化值的测定

按 GB/T 5538 的规定执行。

4.10 残留溶剂量的测定

按 GB/T 5009.37 的规定执行。

4.11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13079 的规定执行。

4.12 重金属的测定

称取试样约 1.0 g(精确至 0.000 2 g),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第二部 附录 VIII 重金属检查法 第一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大豆磷脂产品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本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分及挥发物、己烷不溶物、丙酮不溶物、酸价、过氧化值。

5.2 采样方法

采样方法按照 GB/T 14699.1 之规定进行。

抽样需备有清洁、干燥、具有密闭性和避光性的样品瓶,瓶上贴有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及取样日期。

抽样时,用适用的取样器分别在不同贮器的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匀。每批样品分两份,取样总量应不少于 500 g。装入样品瓶中,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密封保存备查。

5.3 产品型式检验

5.3.1 产品型式检验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a)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及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式生产过程中,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性;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饲料添加剂 大豆磷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大豆磷脂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从大豆中提取的,用作饲料添加剂的大豆磷脂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528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
- GB/T 5538 动植物油脂 过氧化值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21493 大豆磷脂中磷脂酰胆碱、磷脂酰乙醇胺、磷脂酰肌醇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3 要求

3.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外观 | 色泽为棕褐色,呈塑状或粘稠状,质地均匀,无霉变 |
| 气味 | 具有磷脂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3.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技术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水分及挥发物/% | ≤ 1.0 |
| 己烷不溶物/% | ≤ 1.0 |
| 丙酮不溶物/% | ≥ 55.0 |
| 磷脂酰胆碱+磷脂酰乙醇胺+磷脂酰肌醇/% | ≥ 35.0 |